

2023 年度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 提出加快建设全市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

3.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4. 牵头推进实施全市“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5. 拟订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执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

6. 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牵头协调推进市级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

7. 研究能源战略布局和结构调整，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8.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

9.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全市

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0. 贯彻执行国家、省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研究提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11. 拟订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市级投资项目。

12. 承担粮食流通统计工作，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发展战略和规划处、国民经济综合处（经济运行调节处）、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经济体制改革、固定资产投资处、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一带一路”发展处）、经济合作交流处（区域经济处）、农村经济处、能源处（基础设施发展处、长江经济带发展处（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处）、工业处（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服务业处（人才工作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社会发展处（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处、财政金融处、信用建设处、粮食和物资储备处、粮食和物资监督检查处（安全仓储与科技处）、价格管理和成本监审处、收费管理和价格调控处、市委军民融合办综合协调处、市委军民融合办产业发展处（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处）、评估督查处（重大项目建设办公室）、财务审计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老干部

处和工会。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是农历兔年，对发改系统而言，也应当体现奔跑争先、敏捷灵动、创新进取的特质。今年，发改部门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一主线，全力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确保经济全面快速恢复和项目攻坚突破取得实效，为中国式现代化镇江新实践开好局、起好步作出更多“发改贡献”。具体做到“七个突出”：

一是突出“质效提升”，攻坚项目建设“主战场”。以“四大攻坚行动”为抓手，全面掀起抓项目、促发展的热潮，用优质项目扩大有效投资。咬定目标抓攻坚。围绕全年固定资产投资确保增长 7%、力争增长 9%，瞄准“省市重大产业项目全年完成投资 550 亿元，亿元以上项目新列统入库投资额 350 亿元”目标，市县联动、分层分级抓好调度推进，实行全过程跟踪、全流程代办、全方位服务，努力破解项目面临的用地、环保、能耗等问题，确保新建项目上半年开工率 75%、9 月底开工率达 100%。紧抓计划年内竣工的 85 个重大项目，有效化解达产达效环节的各类制约，确保项目早见效、见实效。高水平举办全年产业项目建设各类活动，通过集中开工、现场观摩、分批次竣工等形式，比出压力、赛出动力，确保“季季有主题、时

时有进展”。创新方式抓攻坚。深化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推广运用“重大项目管理服务”小程序，优化项目入库管理、审批留痕、数据分析等流程，确保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深化项目闭环管理，构建完善“准入评估-履约监管”体系，将工作触角向项目“落地前”和“达产后”两端延伸，一方面，以预评估标准的细化实现资源要素供给的差异化；另一方面，围绕履约监管协议对投产项目进行“后评价”，依据项目建设质量奖优罚劣。持续扩大重大项目、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三个白名单”的影响力，在增强金融资源惠及面、精准度和持续性方面做好文章，让企业有更多获得感。凝聚合力抓攻坚。紧扣项目建设实施月度评价、季度评比、年度考核“赛马”机制，激励先进、鞭策后进，推动各地在比质量、比投资、比成效的“赛道”上加压奋进、多作贡献。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联审会办、通报督办，确保服务落实到位、压力传递到位。科学深入做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谋划争取，加强项目储备预研，为扩大有效投资提供支撑。对委内“24 干将”团队扩容升级，“三人一板块、一人一阶段”抓好省市重大项目的分层跟进，将“周末不打烊”的举措转化为“服务不断档”的实效。

二是突出“能级提升”，抢占产业发展“主攻点”。在推动产业做大做强、加速转型上求突破，为全市发展增添动能。数字经济要有新提升。突出大禹山创意新社区、官塘创新社区、半导体及通信产业园等对平台数字经济项目的承载作用，

发挥华为、阿里、瑞祥等重点企业对产业链关联企业的集聚带动效应，由点成线、扩大为“生态圈”，推动全市数字经济产业量质齐升，核心产业营收超 700 亿元。探索打造“合作联盟”，引导重点数字经济企业找准契合点，深化与本土企业、高校的对接联动，实现互利共赢。产业转型要有新进展。①工业方面，统筹抓好 8 条产业链群的推进，持续深耕“两群两链”，在招商引资、产业谋划、企业服务、政策支持等方面，拿出更多精力、做出更大成效，推动企业感受度和指标贡献度同步提升。②服务业方面，深度谋划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积极打造一批服务业发展集聚区、领军企业、“两业融合”试点企业；突出重点企业培育，健全服务业“准规上”企业培育库，持续做大在库企业规模，全年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 100 家以上；探索建立包含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物流企业、商业综合体、餐饮酒店和房地产企业在内的“样本库”，为开展服务业运行分析提供第一手资料。新兴产业要有新亮点。巩固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发展的势头，吃深吃透上级的支持重点、项目类别、申报条件，优化我市资金申报筛选方案，力争全市纳入省级项目库的战新项目持续增长，更多项目获得国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工程研究中心、联合工程实验室等载体培养建设，更好支撑产业创新发展。持续壮大军民融合产业规模，积极承接国民经济动员、装备动员相关职责，助推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

三是突出“内涵提升”，建强战略载体“主阵地”。用好

战略机遇、建强战略载体，为全市发展提供更为坚实的承载能力和广阔的合作空间。园区整合要更实。优化园区组织架构，实施“一区多园”管理，切实做好园区整合“后半篇文章”。先行先试探索“去行政化”改革，运用差异化考评奖惩和“红黄绿牌”机制，推动园区调整重心、专注发展，在项目建设、财税贡献、综合效益等指标的提升上展现应有担当，同时着力补齐拉长基础设施和功能配套短板。促进重点产业链牵头单位与园区融合协作，共同谋划“10+11+5”开发园区主导产业方向，增强发展定力、避免多头出击。注重开发园区和重点片区有机联动，分层分类指导各片区做好功能规划、业态谋划和项目推进。规划引领要更强。对照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三个重大”执行情况，全面开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围绕中国式现代化镇江建设新图景，对各项工作举措进一步深化细化，谋划提出一批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新重点、新引擎。加快推进共同富裕战略部署落地，科学制定我市实施方案。上下协同编制城镇化推进方案，提升县城发展质量，不断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区域融合要更深。以交通互联为纽带，深度融入宁镇扬“小三角”，全面对接长三角“大三角”，借力南京都市圈快速发展之势，发挥我市在区位、生态、科教等方面的比较优势，推动更高质量的产业共兴、生态共治。抢抓上海疏解非核心功能产业转移机遇，建立多层次交流合作关系，深度融入产业链供应链。常态化开展对口支援协作，在产业合作、消费帮扶、智力援助、民生保障等方面彰显成效。挖掘

“一带一路”沿线合作潜力，做好境外投资备案，深化促进更高层次的国际交流。

四是突出“生态提升”，打好“双碳”发展“主动仗”。突出减碳降耗、结构调整，加快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不断凸显镇江“生态底色”。优化能源结构。推动传统能源和新能源优化组合、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着力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全面加快句容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梯次推进句容石矸山、韦岗青山湖和永兴坝抽水蓄能项目，深化荣炳盐穴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前期研究，确保各类项目有进展、显成效。继续发挥传统能源特别是煤炭、煤电的调峰和兜底保供作用，助推现有煤电机组改造升级；严控煤炭消费，不折不扣落实上级控煤目标。积极推广可再生能源，推进全市域光伏屋顶开发建设，推动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增长 20%以上。深化“双碳”战略。突出制度设计，加快起草出台《碳达峰行动方案》，统筹推动能源、工业、交通、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有序达峰。扩大“‘双碳’管理平台”品牌效应，持续做好企业试点、数据分析和行业监管，为绿色转型提供有力支撑。深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调控，发挥“目标预算管理制度”的引领作用，推动能源要素持续向低能耗、高产出的优质地区和优质项目转移，进一步提高新建项目节能审查通过率。全面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稳妥推进拟建项目，提升项目能效水平，优化发展质态。强化环境保护。常态化做好《警示片》披露问题“回头看”，防止死灰复燃，推动长江大保护从末梢被

动管理向源头主动治理转变。开展长江岸线保护专项行动，强化水岸共治、江河联治、流域防治，扎实推进污染治理“4+1”工程，坚决完成 270 个项目清理整治。围绕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争取各方支持，推动“京口瓜洲一水间千年渡口保护展示”项目纳入国家规划，实现尽早开工。巩固与三峡集团、农发行等企业的合作，有序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五是突出“效能提升”，奏响环境优化“主旋律”。对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要求，拓展“放管服”改革深度，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商环境要再提升。将营商环境作为发展“第一保障”，落细落实各项举措，确保“千斤重担大家挑、人人身上有责任”。加强工作创新，争取在企业开办、项目审批、金融支持等市场主体最关注的领域，加快形成一批在全国、全省具有影响力、示范性的经验做法。聚焦短板弱项，不断优化满意度调查质量，推动广度、深度同步提高，在确保监督“全覆盖”的基础上，引入效能监督、投诉举报等手段，实现问题的受理、核查、反馈形成闭环。信用建设要再突破。努力将信用工作打造为镇江发改系统的“金字招牌”，推动各地各部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和失信长效治理机制，不断降低失信企业占比，努力形成更多“典型案例”“创新做法”。进一步完善信用融资服务体系，更好发挥惠民便企作用。对城市信用评价排名体系加强研究，进一步补短板、拉长板，促进全国城市信用排名稳中有升。瞄准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 9 大重点领域抓好政务诚信建设，坚决守住“政府失信

零发生”底线。改革创新要再新进步。高质量完成市委深改委年度改革事项，围绕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特色小镇培育等重点任务，强化政策争取和特色培育，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经验。稳步推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要素市场化改革、扩大内需等系列重大政策落地落实，以改革创新激发发展活力、稳定各方预期。

六是突出“品质提升”，紧扣民生改善“主方向”。顺应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办好事、办实事，推动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良性互动。办好民生实事。统筹推进十大类 40 项年度民生实事项目，按月调度、按季通报，确保高质量全面完成，有效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融合商业、家政、文体等多元服务，因地制宜推进“15 分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构筑百姓家门口的“幸福圈”。聚焦“一老一幼”服务需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扩大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有序实施托育服务扩容行动，加快推动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优质化。兜好发展底线。牢固树立“保安全、促发展、优服务”理念，有力有序做好电力保供、油气保障、企业挖潜、春运安全等工作，细化做实各项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为全市发展打牢根基。从严从紧开展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隐患交办、风险防控等机制的落实，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防问题反弹回潮，确保安全形势总体稳定。抓好粮食安全。久久为功推进涉粮巡视问题整改，抓好难点问题的长效攻坚，坚决做到“改到位、防反复”。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以国有粮食企业改

革的深化完善管理运营架构，加强现代化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切实提升粮食收储调控水平，努力守护好百姓的“米袋子”。动态做好物资储备工作，常态化实行专班运作，不断提高疫情防控 and 应急救援能力。

七是突出“保障提升”，把握调度运转“主抓手”。要加强经济运行监测与服务保障能力，为经济发展和工作推进提供有力支撑。精准做好运行分析调节。以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为主线，狠抓国家和省、市各类惠企政策的落实，做好跟踪评估，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将市委、市政府的关注点和宏观经济变化的侧重点结合起来，用好“四量”通报、督查考评等机制，紧扣经济运行、项目建设、产业发展、园区整合等关键，多调查研究、多提出问题、多建言献策，科学细致做好监测分析，推动经济发展平稳健康。发挥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挥棒”作用，敢于牵头、动真碰硬，以难点问题的化解推动指标排名的提升。持续落实保供稳价要求。稳妥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适时启动储备肉投放，发挥平价商店在重要时点的惠民作用，确保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实施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按照最新范围和标准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提升价费政策透明度，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加强停车、物业等收费备案管理，推动国家和省“清费、降本、减负”各项政策落地见效，真正惠及于企、让利于民。加强内部运转管理。以制度管人、管事、管钱，严格落实保密、信访、档案、财务等要求，确保日常运

行规范有序。统筹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投诉咨询办理、网络舆情应对等工作，接受监督、回应诉求，展示发改部门的良好形象。发改系统亮点多、特色强，是开展新闻信息宣传的“富矿”，要推动报道报送量质齐升，在新闻发布、微信宣传、信息选题、手段创新上发声音、亮形象，力争信息考核全市领先、媒体报道多出力作。全面推进人防系统转隶。市人防办的职能和人员划转至市发改委，这是自上而下作出的一项重要改革部署。划转而来的各位同志要坚持全面融入、深度对接，吃准吃透机构改革的各项要求，注重机构转隶、思维转换、心态转变，在新单位、新环境中，扎实推进好年度任务、重点项目和具体职责的落实，确保工作无缝衔接，为发展改革工作添砖加瓦。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95.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5.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3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1.8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35.5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95.28	本年支出合计	3,795.2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795.28	支出总计	3,795.2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合计	3,795.28	3,795.28	3,795.28													
107001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795.28	3,795.28	3,795.28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795.28	2,755.20	1,040.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5.56	1,805.48	1,040.0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845.56	1,805.48	1,040.08			
2010401	行政运行	1,805.48	1,805.48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0.08		940.08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30	272.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30	272.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53	181.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77	90.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83	141.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83	141.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79	107.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04	34.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5.59	535.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5.59	535.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78	144.78				
2210202	提租补贴	390.81	390.8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795.28	一、本年支出	3,795.2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95.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5.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3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1.8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35.5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795.28	支出总计	3,795.2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95.28	2,755.20	2,555.89	199.31	1,040.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5.56	1,805.48	1,606.17	199.31	1,040.0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845.56	1,805.48	1,606.17	199.31	1,040.08
2010401	行政运行	1,805.48	1,805.48	1,606.17	199.31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0.08				940.08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30	272.30	272.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30	272.30	272.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53	181.53	181.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77	90.77	90.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83	141.83	141.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83	141.83	141.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79	107.79	107.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04	34.04	34.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5.59	535.59	535.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5.59	535.59	535.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78	144.78	144.78		
2210202	提租补贴	390.81	390.81	390.8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55.20	2,555.89	199.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07.02	2,207.02	
30101	基本工资	400.47	400.47	
30102	津贴补贴	671.87	671.87	
30103	奖金	370.04	370.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53	181.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77	90.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79	107.7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04	34.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5	4.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78	144.78	
30114	医疗费	0.48	0.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30	200.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31		199.31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42.70		42.70
30229	福利费	5.28		5.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33		140.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87	348.87	
30301	离休费	67.74	67.74	
30302	退休费	190.33	190.33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30307	医疗费补助	59.75	59.75	
30309	奖励金	1.68	1.6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5	26.8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95.28	2,755.20	2,555.89	199.31	1,040.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5.56	1,805.48	1,606.17	199.31	1,040.0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845.56	1,805.48	1,606.17	199.31	1,040.08
2010401	行政运行	1,805.48	1,805.48	1,606.17	199.31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0.08				940.08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30	272.30	272.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30	272.30	272.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53	181.53	181.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77	90.77	90.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83	141.83	141.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83	141.83	141.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79	107.79	107.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04	34.04	34.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5.59	535.59	535.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5.59	535.59	535.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78	144.78	144.78		
2210202	提租补贴	390.81	390.81	390.8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55.20	2,555.89	199.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07.02	2,207.02	
30101	基本工资	400.47	400.47	
30102	津贴补贴	671.87	671.87	
30103	奖金	370.04	370.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53	181.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77	90.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79	107.7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04	34.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5	4.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78	144.78	
30114	医疗费	0.48	0.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30	200.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31		199.31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42.70		42.70
30229	福利费	5.28		5.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33		140.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87	348.87	
30301	离休费	67.74	67.74	
30302	退休费	190.33	190.33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30307	医疗费补助	59.75	59.75	
30309	奖励金	1.68	1.6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5	26.8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0.00	0.00	0.00	0.00	3.00	45.00	27.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99.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31
30211	差旅费	1.0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42.70
30229	福利费	5.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33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05.00				105.00
货物					2.00				2.00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				2.00
	2023 年综合工作推进工作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60				0.60
	2023 年综合工作推进工作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桌前椅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40				0.40
	2023 年综合工作推进工作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文件柜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服务					103.00				103.00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3.00				103.00
	2023 年重大项目推进工作经费	印刷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6.40				26.40
	2023 年重大项目推进工作经费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2023 年综合工作推进工作经费	印刷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0				10.00
	2023 年综合工作推进工作经费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0				30.00
	2023 年综合工作推进工作经费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				2.00

	2023 年重大规划编制工作经费	印刷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				5.00
	2023 年产业链（群）招商推进活动专项经费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				5.00
	粮食专项工作经费	印刷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				5.00
	2023 年安全生产与重大基础设施推进工作经费	印刷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				2.00
	2023 年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工作经费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00				8.00
	2023 年信用体系建设	印刷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60				3.60
	干部队伍建设及党建工作专项经费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				2.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795.2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5.44 万元，减少 0.41%。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795.2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795.2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95.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44 万元，减少 0.4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795.2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795.28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2,845.5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保障机构运转和开展经济管理活动。与上年相比减少 114.44 万元，减少 3.8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72.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41.16 万元，增长 17.81%。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41.8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与上年相比增加 141.8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科目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单列。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35.5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83.99 万元，减少 13.5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或调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3,795.2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795.2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95.28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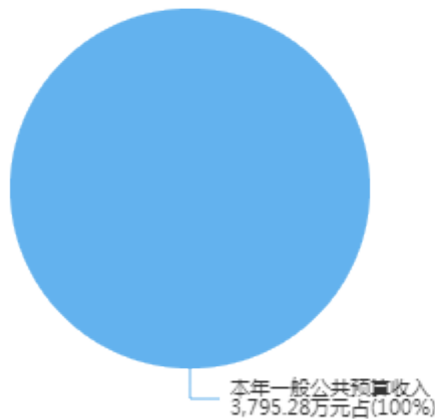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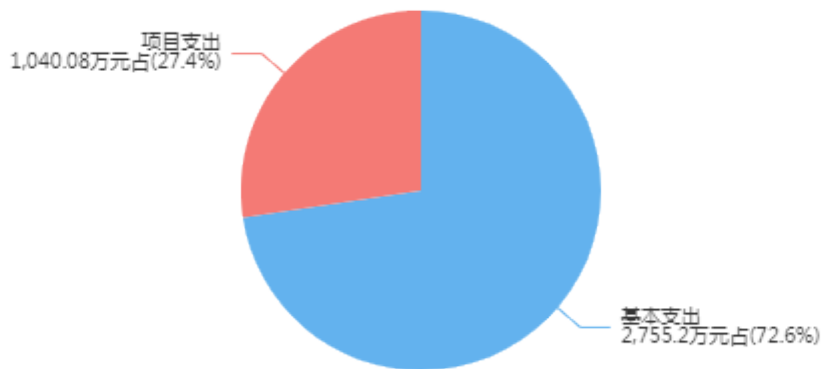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3,795.2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755.2 万元，占 72.6%；

项目支出 1,040.08 万元，占 27.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95.2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44 万元，减少 0.4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795.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44 万元，减少 0.4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805.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9.33 万元，增长 5.2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940.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8.77 万元，减少 15.9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

3.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支出 1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 万元，减少 20%。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81.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44 万元，增长 17.81%。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90.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72 万元，增长 17.81%。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基数调整。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07.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79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科目单列。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34.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0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

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单列。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 144.78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34.85 万元, 减少 19.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及调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支出 390.81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49.14 万元, 减少 11.1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及调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755.2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555.89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99.31 万元。主要包括: 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795.28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15.44 万元, 减少 0.4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75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55.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9.31 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出国出访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会议费支出。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培训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99.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4 万元，减少 0.7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0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03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795.28 万元；本单位共 2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040.08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反映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宏观管理与调控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